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就该交易的各项条款的公平和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额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是为了“天宸健康城”项目开发及流动资金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天宸健康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实质控制力，能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股东借款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姜立军

宋德亮

颜晓斐

2022年1月19日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就该交易的各项条款的公平和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额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是为了“天宸健康城”项目开发及流动资金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天宸健康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实质控制力，能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股东借款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姜立军



宋德亮

颜晓斐

2022年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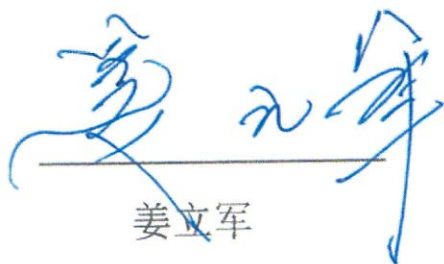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就该交易的各项条款的公平和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额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是为了“天宸健康城”项目开发及流动资金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天宸健康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实质控制力，能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股东借款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姜立军

宋德亮

颜晓斐

2022年1月19日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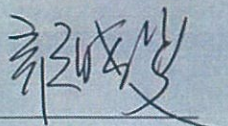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就该交易的各项条款的公平和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额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是为了“天宸健康城”项目开发及流动资金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天宸健康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实质控制力，能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股东借款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姜立军

宋德亮



颜晓斐

2022年1月19日